

有關 2015-2016 年度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事宜

敬啟者：

本校為了提升學生在言語、溝通技巧和社交方面的能力，本年度已委託「香港社區言語治療中心」承辦推行加強言語治療服務，言語治療師將會為有需要學生進行評估，並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服務及有關跟進。一切評估及跟進服務均在校內進行。

本校將為 貴子弟\_\_\_\_\_ (\_\_\_\_班) 進行本年度的語言能力評估，經家長同意後會安排有需要學生於本年度(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)期間進行個體/小組訓練。

此外，為方便學生日後升中或轉校，貴子弟資料將會登錄於教育局 SEMIS 系統內，讓有關學校可在系統內獲悉學生的學習情況(資料只會用作教育用途)。如台端同意 貴子弟參加此計劃，又同意相關記錄和資料供有關學校參照，請填妥回條及教育局通函附件八(i)。(如之前已填寫同意書，本年度則不用再填寫)

如閣下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意見，可與馮淑賢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
校長：\_\_\_\_\_ (朱國強)

201\_\_年\_\_月\_\_日

----- ✂ ----- 回 ----- 條 ----- ✂ -----

嶺字 2015014 號

有關 2015-2016 年度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事宜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以上通告內容，並 \*同意/不同意 敝子弟在上述計劃及學校為他所安排的學習支援計劃。

此覆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

朱校長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班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201\_\_年\_\_月\_\_日

請把回條交馮淑賢主任辦理